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收到部分增持主体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增持主体周亮先生、曾兆豪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9,2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13万元。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4人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丽辉、申成哲、曾兆豪、周亮等4人。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增持主体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周亮先生、曾兆豪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已增持股数	已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亮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1,305,200	0.037%	209,300	1,500,681.00	1,514,500	0.043%
2	曾兆豪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交易	1,305,500	0.037%	209,900	1,500,621.00	1,515,400	0.043%

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增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周亮先生、曾兆豪先生已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其他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